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星智能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智盈女士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

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0日